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最新資料。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14	所得款項用途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
24	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25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栢濤 (主席)
何啟宗
王祖偉

非執行董事

黃惠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惠
呂頌樂

監察主任

吳栢濤

合資格會計師

王祖偉 ACA, AHKSA

公司秘書

王祖偉 ACA, AHKSA

審核委員會

高文惠
呂頌樂

法定代表

吳栢濤
王祖偉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台灣法律

聯合法律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亞洲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股份代號

8136

吾等謹代表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呈述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市場概覽

由於消費意欲薄弱及環球經濟持續不景，香港及台灣的零售市況仍然疲弱。然而，本集團藉著在台灣增設門市部，以及增加向批發商銷貨，因而能夠取得銷售增長。本集團相信，在當前消費市場疲不能興下，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更多新設計及產品實為恰當的策略，而控制營運成本極其重要。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59,5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587,000港元），較對上一年同期上升約20%。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中，零售額及批發銷售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5%及45%（二零零二年：66%及34%）。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設有12個（二零零二年：12個）零售點，其中香港有6家（二零零二年：8家）零售店舖及6個（二零零二年：4個）百貨公司專櫃，另台灣則有13個（二零零二年：12個）百貨公司專櫃。

營業額之所以上升，主要原因在於批發商之銷售額隨著分銷商數目增多而相應增加，同時現有及新增分銷商之銷售額亦告攀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69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是項減幅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之批發商銷售額比例增多，導致毛利率下降。

主席報告

展望及致謝

鑑於本地需求疲弱，加上全球經濟整體放緩，故本集團預計香港及台灣來年之零售市道持續不景。為應付重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奉行新的推廣策略，銳意提升銷售額，並更頻密推出新款設計及產品，以提升公司形象，並繼續吸引客戶對集團產品之興趣。同時，本集團亦將不斷提高批發商之銷售額，並以海外市場為目標客戶。

本集團將繼續昂然朝著目標進發，致力推廣**FX CREATIONS**於全球市場躍升成為極具品味之手袋及時尚消費品品牌。憑藉此理念，本集團深信其定能應付未來種種挑戰。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並且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之各方人士。本集團必定竭盡所能積極發展業務，爭取更佳業績，為股東締造更高回報。

主席
吳栢濤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FX CREATIONS**品牌經營手袋及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所銷售之手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本集團所銷售之配飾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

本集團亦向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本身產品，以供彼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澳洲、新西蘭、韓國、日本及歐洲市場分銷及轉售。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開設了3間新零售門市，並結束了3間零售門市。在臺灣方面，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開設了7間新零售門市，並結束了6間零售門市。集團結束該等於臺灣之零售門市，原因在於租約期滿，且本集團認為續租在經濟上並不可行。

本集團於年內推出了兩項新品牌－**USU**輕便袋、公事包及腰包等手袋系列，以及**Annvu**女裝手袋。新品牌將有助本集團繼續壯大本身之產品系列。

本集團亦於年內與英國一名代理商締結夥伴關係。

同時，本集團已透過中國一名加工代理商建立本身之製造實力。

財務回顧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59,5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587,000**港元），較對上一年同期上升約**20%**。營業額之所以上升，主要原因在於批發商之銷售額隨著分銷商數目增多而相應增加，同時現有及新增分銷商之銷售額亦告攀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69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是項減幅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之批發商銷售額比例增多，導致毛利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乃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8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46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作為業務所需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9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8,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8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3,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4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3,80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210,000港元）之備用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抵押銀行存款約3,4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40,000港元）；
- (ii)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合共20,5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
- (iii) 抵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共值1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6,000港元）之若干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其定義為銀行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約為0.20倍（二零零二年：0.44倍）。本集團並無定息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結算。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之銀行貸款約為6,8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460,000港元）。銀行貸款包含一項有抵押銀行透支額約2,6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78,000港元）、一項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2,3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21,000港元）、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8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0港元）及並無無抵押銀行貸款（二零零二年：1,461,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歸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1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歸還，餘款約245,000港元則須於第二年內歸還。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零二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事項外，年內並無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01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旗下附屬公司獲提供及動用之銀行融資約7,0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提供擔保。

租賃及合約承擔

本集團按為期為一至三年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倉庫、零售商店及百貨公司櫃位。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之到期應繳付之未來最少租賃款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到期	5,854	7,2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1,640	5,958
	7,494	13,245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購置固定資產並無訂約任何承擔（二零零二年：157,5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概以美元（「美元」）、港元及新台幣（「新台幣」）結算，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則大部分以港元及新台幣結算。故此，董事認為在一定程度上，本集團須承擔外幣兌換風險。就美元外匯風險而言，董事相信風險輕微，原因在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然而，本集團另須面對新台幣之外匯風險，新台幣兌港元之匯率一旦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納政策

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之出納政策，按照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之信貸評估，從而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財務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各項資金需求。

分部資料

按業務區分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零售	32,437	32,726
批發銷售	27,127	16,861
	59,564	49,587

按地理區分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39,233	32,136
國內其他地方	6,169	9,254
台灣	11,345	5,621
新加坡	1,693	1,603
其他地區	1,124	973
	59,564	49,587

按業務區分

零售額

零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至32,4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726,000港元）。鑑於台灣及香港之消費意慾疲弱，縱使零售門市總數有所增加，零售額仍未能錄得重大增長。

批發銷售

批發銷售包括銷售予代理商及銷售予分銷商。

銷售予代理商之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至6,8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263,000港元），是項減幅主要由於新增及現有代理商之銷售額減少。本集團已於年內在英國委聘一名新代理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予分銷商之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2%至約20,2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598,000港元),是項增幅主要由於新增及現有分銷商之銷售額上升。

按地理區分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是項增幅主要由於香港分銷商之銷量上升,而該等分銷商將其銷量轉售往其他國家。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其他地方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是項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代理商之銷量減少。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2%,是項增幅主要由於在台灣開設了新零售點。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是項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加坡代理商之銷量上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國家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是項增幅主要由於源自上述地區以外國家之訂單量上升。

有關按業務及地理區分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第4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有關本集團涉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各別之預計資金來源已列明於本公司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進行售股建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內。除該等內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7名(二零零二年:81名)全職僱員,彼等之薪酬乃參照市場條件、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則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藉此表揚及獎勵僱員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向香港僱員作出之強積金供款。截至本年報發表日期止,本集團並未向僱員批授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概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實際進程與售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之比較。

按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銷售及市場推廣：

在香港及台灣增設新零售門市

在新地區與新代理人建立夥伴關係

推廣及加強品牌忠誠度：

與業務夥伴建立夥伴關係，藉以發行信用卡

展開廣告攻勢：

廣告牌、交通工具廣告、巡迴展覽、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提供贊助

透過廣告及宣傳推廣提升

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之知名度

於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程

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開設了3間零售門市。3間零售門市已年內結業，此乃由於租約期滿，加上本集團認為續租在經濟上並不可行。

集團於台灣方面開設了7間零售門市，6間零售門市已因租約屆滿於年內結束。

本集團已於年內英國一名代理商締結夥伴關係。

本集團現正與泰國一名新代理商落實夥伴協議。

鑑於發行信用卡涉及的營運成本從經濟角度考慮並不合理，本集團已暫停與業務夥伴發行信用卡之合作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推行廣告牌及巡迴展覽等推廣活動。本集團亦參與信用卡發行人舉辦之推廣活動。

本集團透過海報及單張展開廣告及宣傳攻勢，以提升**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之知名度。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按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設計及產品開發：

為現有產品開發嶄新系列及款式

開發專業人士公事包

與業務夥伴以**FX CREATIONS**品牌
開發眼鏡產品

地域擴展：

在日本洽商及委聘新獨家代理商

在美國洽商及委聘新代理商

人力資源調配：

擴展市場推廣及零售隊伍

擴展產品開發及設計隊伍

擴展生產及品質控制隊伍

於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程

年內本集團開發出一系列**FX CREATIONS**品牌之專業人士公事包。本集團亦推出兩個新品牌：USU為便裝手袋、行李箱及腰包品牌，Annvu則為女裝手袋。

本集團開發及推出一系列**FX CREATIONS**品牌專業人士公事包。

本集團與一間香港公司訂立協議，開發**FX CREATIONS**品牌眼鏡產品，由業務夥伴開發眼鏡產品，並以**FX CREATIONS**之品牌名稱發售。

本集團已就日本獨家代理權與現時之獲授權經銷商展開磋商，有關磋商仍然繼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磋商完畢。

本集團開始在美國物色有潛質之代理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場推廣與零售隊伍共有56名（二零零二年：48名）人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產品開發與設計隊伍共有6名（二零零二年：5名）人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產與品質控制隊伍共有13名（二零零二年：12名）人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按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施培訓計劃，提高員工之市場推廣技巧

增聘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

生產：

在國內自設生產設施

於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程

本集團持續實行多項員工培訓計劃，藉此提升前線員工之市場推廣技巧。

本集團於年內招聘了一名新任生產經理，彼於生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本集團透過一個中國加工代理如期展開自設生產線計劃。年內，本集團收購廠房、機器及生產設施，並與中國深圳市觀瀾鎮之加工代理合作。根據加工代理安排，本集團將負責提供廠房、機器、有關租賃物業裝修及傢俬，而加工代理將負責提供生產廠房、用水、電力及工人。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81,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於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是項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建議用途予以動用，載述如下：

	建議金額 千港元	實際金額 千港元
開設新零售門市	800	800
市場推廣及宣傳	400	400
生產設施（附註）	10,000	7,400
地域擴展	200	200
合計	11,400	8,800

附註：

本集團擬於往後期間動用有關資金以設立生產設施。計劃延誤之原因為本集團決定分階段設立生產設施，以更有效率地設立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4,000,000港元，並存放於香港一間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栢濤，42歲，本集團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管理事務。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高級證書，並獲英國商業管理學會頒發管理學修業文憑（Graduate Diploma）。吳先生於銷售及生產皮袋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對皮袋行業擁有深厚認識，經驗豐富。在創辦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一家製衣公司出任執行銷售董事。吳先生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何佩麗女士之丈夫，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何啟宗先生之姐夫。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

何啟宗，3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彼為吳先生之甥舅，亦為何女士胞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立體設計高級證書，現時負責本集團之設計、開發及宣傳業務。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於設計及廣告業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何先生榮獲香港設計師協會頒發獎項，以表揚其創作方面之成就。在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以Take 1品牌自創禮品零售業務近一年。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

王祖偉，33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融資事務。彼畢業於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系，持有法學士學位，另亦同獲University of Wales及University of Manchester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家皮袋及行李袋製造商出任財務總監。王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惠山，49歲，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業務拓展及策略規劃。黃先生於製衣業積逾2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黃先生亦為一家成衣貿易及製造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惠，38歲，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

呂頌樂，43歲，為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系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南加州大學國際政治經濟學博士攻讀生，並擁有超過二十年之財務及銀行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何佩麗，41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管理事務。何女士於工商管理方面積逾八年經驗。彼已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之數個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文憑。在一九九三年四月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家建築及室內設計公司擔任室內設計師。彼為吳先生之妻子，亦為何先生胞姊。

張敬希，41歲，本集團首席會計師兼資訊管理系統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資訊管理系統事務。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通識教育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家船務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一職。

關惠芬，33歲，本集團銷售及營運經理，負責香港市場之零售業務。彼於零售業積逾14年經驗。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家皮袋零售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及銷售職位。

林淑鳳，27歲，本集團之市場推廣行政人員。彼負責集團於亞太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持有香港管理協會頒授之市場推廣管理文憑。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貿易公司Giordano Limited任職近兩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1.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了一項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事項」），藉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根據集團重組事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有關集團重組事項及據此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域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27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5.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按下文附註1及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9,564	49,587	38,502	39,861
除稅前溢利	2,253	2,342	2,279	682
稅項	(542)	(422)	(410)	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11	1,920	1,869	685
少數股東權益	(15)	—	—	—
股東應佔純利	1,696	1,920	1,869	685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4,713	12,315	8,903	7,856
負債總額	(13,197)	(10,557)	(7,065)	(7,887)
少數股東權益	(415)	—	—	—
資產／(負債)淨額	21,101	1,758	1,838	(31)

附註：

1. 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乃假設本集團之現行架構已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一直存在而編製。
2. 於各結算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之編製基準與上文附註1所述者相同。

董事會報告

6.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7.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與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4(b)。

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1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3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4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19%。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11. 董事

本年度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栢濤（主席）
何啟宗
王祖偉

非執行董事：

黃惠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惠
呂頌樂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7條之規定，高文惠女士將輪流告退，並合資格且將會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未限定，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輪流告退。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之詳情載於年報第15至16頁。

13.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有關集團重組事項之交易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本集團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底參與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1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吳栢濤先生及何啟宗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豐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擬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15.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如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如下：

		權益類型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吳栢濤先生	(附註)	公司	28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之70%，由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WNML」）持有。WNML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及 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45%、30%及25%。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吳栢濤先生、何啟宗先生、何佩麗女士及Tan Yu 先生擁有40%、30%、20%及10%。何佩麗女士為吳栢濤先生之妻子。FX Creations (Holding) Inc.之已發行股本由黃惠山先生全資擁有。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吳栢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或其他權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買賣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

16.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及有關集團重組事項之交易（如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從未獲授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從未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本集團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17.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股東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WNML	附註	280,000,000	70%
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280,000,000	70%

附註：有關詳情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18.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構成衝突之利益。

19.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0.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21. 保薦人之權益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經及將會收取一般保薦費用作為出任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留任保薦人費用。

22.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規定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23.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本集團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年報第14頁。

24. 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所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了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職責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架構。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頌樂先生及高文惠小姐組成。委員會已審核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聯交所要求及法例規定，且已披露充分之內容。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曾召開四次會議。

26.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羅申美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之羅申美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栢濤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事務所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5頁至第54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事務所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事務所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事務所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事務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事務所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事務所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事務所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事務所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地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59,564	49,587
已售貨品成本		(28,989)	(18,416)
毛利		30,575	31,171
其他收入	5	497	2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95)	(17,899)
行政開支		(10,564)	(10,793)
經營業務溢利	6	2,913	2,723
融資成本	7	(660)	(381)
除稅前溢利		2,253	2,342
稅項	10	(542)	(42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11	1,920
少數股東權益		(15)	—
股東應佔純利		1,696	1,920
股息	12	—	2,000
每股盈利	13		
基本		0.44港仙	0.6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1至第5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7,087	946
其他投資	16	4,000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445	939
		12,532	1,88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139	978
應收賬款	18	7,938	4,34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2	3,047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19	360	—
可退回稅項		62	—
抵押銀行存款	21	3,403	1,8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37	223
		22,181	10,430
減：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4,495	3,0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4	1,659
應付稅項		459	418
銀行借款	21	6,889	5,215
		13,197	10,312
流動資產淨值		8,984	1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16	2,0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	—	245
		21,516	1,7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4,000	56
儲備		17,101	1,702
股東資金		21,101	1,758
少數股東權益		415	—
		21,516	1,758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

董事

董事

第31至第5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5	18,100	—
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3	—
減：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93	—
流動負債淨值		(390)	—
資產淨值		17,710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4,000	—
儲備	24	13,710	—
股東資金		17,710	—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

董事

董事

第31至第5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2	56	—	1,782	1,838
本年度純利		—	—	1,920	1,920
所付股息	12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6	—	1,702	1,758
發行股份予首次公開售股前 投資者	22(g)	8	4,867	—	4,875
資本化發行	22(i)	3,126	(3,126)	—	—
於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	22(j)	810	20,250	—	21,060
發行股份開支		—	(8,288)	—	(8,288)
本年度純利		—	—	1,696	1,69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13,703	3,398	21,101

第31至第5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53	2,342
經以下調整：			
折舊		1,481	1,570
利息收入		(67)	(50)
利息支出		660	3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327	4,243
存貨(增加)／減少		(1,161)	275
應收賬款增加		(3,596)	(2,8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99	(362)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增加		(360)	—
應付賬款增加		1,475	1,036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1,069	27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05)	931
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48	3,501
利息收入		67	50
已付利息		(660)	(381)
已付稅項		(563)	(36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92	2,808
投資活動			
(抵押)／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563)	2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5	(3,000)	—
應收一位董事之款項增加		—	(3,603)
購買固定資產		(7,622)	(89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	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185)	(4,266)

第31至第5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25,935	—
發行股份開支	(8,288)	—
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400	—
償還銀行貸款	(1,419)	(1,986)
提取銀行貸款	1,220	1,100
銀行透支增加	559	2,0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407	1,1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6,614	(26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3	48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37	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37	223

第31至第54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一項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為各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本集團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事項之會計處理」所載之合併基準編製。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手袋及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本集團所銷售之手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而本集團所銷售之配飾則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呈報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採納: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告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呈報基準 (續)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並載列財務報表之結構及其內容之最基本規定。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在於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去年度毋須呈列該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換算外幣及財務報表之基準。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現時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往則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現金流量表之經修訂形式。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分為三個項目呈列，計為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並非按早前規定分為五個項目。此外，海外附屬公司年內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時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與此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往則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用作比較之二零零二年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新訂形式作出更改。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衡量準則。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早前就僱員於結算日之福利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造成重大轉變。根據這規定須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事項，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納入綜合損益表。

合併賬目時，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作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之公司。倘若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經營取得利益，即屬擁有其控制權。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而列賬。

(c)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有關各方均受同一方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各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若能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已引致未來使用固定資產時所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每項資產乃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

出售或摒棄固定資產時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及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套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為止，或直至能客觀地證明投資已出現減值為止，其時，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表。

(f) 存貨

存貨由持作轉售之製成品組成，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匯兌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時位置及狀況時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成交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g)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對其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有關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將對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可使用價值與其淨出售價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減值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後）。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h)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則在損益表內處理。

本集團於台灣之分公司以新台幣記賬。為了以港幣呈列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有關分公司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已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收入及開支亦已按交易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匯兌差額則在損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溢利及虧損金額則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撥入外匯變動儲備內。

(j)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償付該責任將很可能需要動用經濟資源且該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倘若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付還，則該付還金額乃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會於實際上可確定付還之情況下方才作出此舉。

(k)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責任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而此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外流或此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並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予以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外流資源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導致很可能需要外流，則予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並非可由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k)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或然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惟倘若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實際上可確定流入，則予確認資產。

(l)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將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售貨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前提乃本集團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m)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n) 稅項

稅項乃按年內業績並無需課稅或無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當確認若干收支項目的稅務會計期間與財務報表確認的會計期間不同時會產生時差。時差帶來的稅務影響會以負債法計算，並只會在可見將來會產生負債或資產時在財務報表列為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制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入賬到損益表。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中之僱主供款會全數授予僱員，惟因僱員於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授出全數供款前離職而退還予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

此外，本集團於台灣之分公司亦向對台灣有關機關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對僱員退休福利作出供款，履行了本集團對僱員退休福利的一切責任。根據台灣之有關規例，台灣分公司所支付之退休福利乃按台灣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ii) 權益薪酬成本

損益表中並無就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確認薪酬成本。倘若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p)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並將地理分類列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其他投資、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可退回稅項、經營銀行存款及現金，並不包括公司現金。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稅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資本開支包含固定資產添置。

就地理分類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其產品或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各屬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範疇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零售業務乃指透過零售門市及百貨公司專櫃銷售皮袋及配飾；
- (b) 批發業務乃指透過海外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皮袋及配飾；及
- (c) 公司業務乃指投資控股。

(i) 按業務區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範疇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

	零售		批發		公司		合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32,437	32,726	27,127	16,861	—	—	59,564	49,587
分部業績	4,213	3,728	5,616	2,654	(6,916)	(3,659)	2,913	2,723
融資成本							(660)	(381)
除稅前溢利							2,253	2,342
稅項							(542)	(422)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711	1,920
少數股東權益							(15)	—
股東應佔純利							1,696	1,9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續)

(i) 按業務區分 (續)

	零售		批發		公司		合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633	4,421	12,259	3,011	16,821	4,258	34,713	11,690
尚未分配資產							—	625
總資產							34,713	12,315
負債								
分部負債	2,281	—	4,453	—	6,463	4,589	13,197	4,589
尚未分配負債							—	5,968
總負債							13,197	10,55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46	1,280	251	—	484	290	1,481	1,570
資本開支	693	501	5,011	—	1,918	397	7,622	898

(ii) 按地理區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理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

	中國										合併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台灣		新加坡		其他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39,233	32,136	6,169	9,254	11,345	5,621	1,693	1,603	1,124	973	59,564	49,587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23,337	9,421	9,267	1,335	1,964	1,214	18	230	127	115	34,713	12,315
資本開支	396	554	6,812	—	414	344	—	—	—	—	7,622	8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總額。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額	59,564	49,58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7	50
雜項收入	430	194
	497	244
總收入	60,061	49,831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36	476
折舊	1,481	1,57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	8,933	10,6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1	4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總額	10,357	12,42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209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額之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6	2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1
	1,117	245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兩位（二零零二年：一位）執行董事分別獲得個人酬金約4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5,000港元）及6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年內，本公司並無向其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每位董事之酬金由零至1,000,000港元不等。

年內，本集團兩位董事放棄酬金合共1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該數額為彼等根據其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得薪金與彼等於該期間實際獲得之薪金兩者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兩位(二零零二年:一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中。其餘三位(二零零二年:四位)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806	1,369
花紅	8	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58
	1,861	1,493

上述其餘每位僱員之酬金由零至1,000,000港元不等。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除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董事所放棄之酬金外,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概無於本年度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本集團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地方之現行稅率計算。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金額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	489	5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6)	(87)
其他司法權區	129	27
	542	482
遞延稅項抵免	—	(60)
本年度稅項支出	542	422

(b) 由於計算稅項之溢利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溢利間之時差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1.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以約為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為限。

12.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	—	2,000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曾於集團重組事項（見財務報表附註1）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1,696,000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86,701,000股計算。

去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920,000港元及於整年度被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備考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2）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項，因此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2,039	2,482	4,521
添置	5,010	833	1,779	7,62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0	2,872	4,261	12,1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1,450	2,125	3,575
年度開支	251	387	843	1,48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	1,837	2,968	5,0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59	1,035	1,293	7,08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89	357	9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49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58)	—
	18,100	—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公司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Resource Bas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ulti Merc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豐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100	零售及分銷 皮袋
F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皮袋及配飾 貿易
Solid Wealth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廠房及設備 租賃
Mill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asy Je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Join Forev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Fresh Desig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豐盛和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60*	皮袋及配飾貿易
勇駿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分租出租物業

* 於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後成立或收購之新附屬公司。

16.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4,000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本集團持有並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10%以上之其他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持股百分比	業務性質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	3.33%	電子商貿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139	97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二零零二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乃以賒賬為主，一般而言，賒賬期可長達90日（二零零二年：75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賒賬限額。本集團盡力嚴格監管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以期減低賒賬風險，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審核到期款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按交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5,271	3,977
91至180日	2,639	365
181至365日	7	—
1年以上	21	—
	7,938	4,342

19.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0.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3,248	2,806
91至180日	1,247	214
	4,495	3,020
代表：		
應付予一家關連公司	1,377	—
應付予其他供應商	3,118	3,020
	4,495	3,020

關連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

21.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2,390	1,321
有抵押銀行透支	2,637	2,078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62	6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1,461
	6,889	5,46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款：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6,889	5,215
第二年	—	245
	6,889	5,460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6,889	5,215
長期部分	—	24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獲得之銀行借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約3,4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4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
- (b) 本公司所簽立合共20,5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公司擔保；及
- (c)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共值1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6,000港元）之若干流動資產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 備考股本	(a), (b), (e)	10,000	5,600	56
法定股本增加	(d)	9,990,000	—	—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 向公眾發售股份而出現 進賬後所發行並入賬列為 繳足股款之股份	(f)	—	274,400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備考股本		10,000,000	280,000	56
發行予首次公開售股前 投資者之股份	(g)	—	780	8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 向公眾發售股份而出現 進賬後所發行並入賬 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h)	—	38,220	—
上文所載將股份溢價賬 撥充資本	(i)	—	—	3,126
於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	(j)	—	81,000	81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股本		10,000,000	400,000	4,000

22. 股本 (續)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c)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認購人股份轉讓予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 (「WNML」)。
- (d)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e)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作為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集團重組一部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5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予WNML,作為收購Resource Bas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f)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合共274,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配發予WNML。
- (g)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Teamwire Industrial Limited、Multibest Industrial Limited及Giant Ample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總代價為4,875,000港元。
- (h)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合共38,2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配發予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 (i) 誠如(f)及(h)所述,股份透過合共3,126,000港元撥充資本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方式發行。配發及資本化發行待股份溢價因向公眾發行新股份而出現進賬後,方可作實。
- (j)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向公眾發行8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現金總代價為21,06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貢獻，同時進一步激勵及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彼等有機會在本公司取得所有權權益。

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或客戶。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若該計劃未因其他原因遭撤銷或修訂，其有效期將為十年。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直至批授日期為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人士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在上述限額以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批授建議可於承授人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在建議提呈當日起21日內以書面方式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會通知有關承授人，惟不得遲於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10年以上。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建議批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批授購股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建議批授購股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生效起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數額及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內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發行股份予首次公開售股前 投資者	22(g)	4,867	—	4,867
以資本化方式發行新股份	22(i)	(3,126)	—	(3,126)
以向公眾發售股份方式發行 新股份	22(j)	20,250	—	20,250
發行股份開支		(8,288)	—	(8,288)
本年度溢利		—	7	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03	7	13,71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派付予股東作為分派或股息之股份溢價須受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限，惟前提為於分派股息後，本公司亦有能力償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以從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收購Mill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此宗交易已按購買法入賬。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其他投資	4,000
其他應付款	(1,000)

以現金支付 3,000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000)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內另作披露之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亦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a)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購貨	5,067	—
(b) 年內，一間有關連公司已就批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而提供公司擔保，以3,120,000港元為限。		

於結算日，該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該筆銀行備用信貸。

附註：交易(a)及(b)之該等有關連公司，分別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提供及 動用之銀行融資 提供之擔保	—	—	7,079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01	—	—	—
	201	—	7,07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58

(b) 經營租約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租期由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之土地及樓宇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54	7,2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0	5,958
	7,494	13,245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公司董事會批准以總代價約3,4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者購入一批設備及機器。

3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 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 為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3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12樓A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其總額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份或與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香港以外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條例及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就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決議案(c)段(ii)分段所指本公司之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指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祖偉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c)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要求其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